#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保齡球競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智障者 體育運動協會)為提供國內智能障礙者以特奧模式之 訓練與比賽機 會,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

#### 五、競賽日期地點與報名時間::

(一)日期:114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星期日~一)

(二)地點:黃金保齡球館(台南市東區莊敬路 12號)

(三)報名日期:114年9月1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下午5時止。

六、競賽項目: 男子、女子個人賽。

#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運動員年齡須年滿 8 歲(106 年 10 月 18 日)以上者。運動員應領有新制 ICF鑑定證明或具有各級機關適用教育階段內鑑輔會證明屬心智障礙類 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繳交鑑輔 會證明者,需另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資證明符合鑑輔會 核發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

【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 (四)屬於以下 4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 (2)新制手册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 (3)新制手册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 (4)各機關鑑輔會證明未加註智能障礙。

- (五)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 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六)参加本次選拔賽組別之教練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效期內之保 齡球教練證,請檢附影本。
- 八、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特奧會保齡球運動項目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 協會審訂之競賽辦法進行比賽。
- 九、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 十、競賽賽程: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競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證明必需含證明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 七項參加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 (三)網路報名請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 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各單位報名隊伍:限男女各一隊,每隊人數不得超過4人
- (五)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候補人員亦須填寫)
- (六)網路報名後,印出之競賽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知同意書、<u>教練證影本</u>,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報名資料要齊全,逾期者及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七)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隊伍名稱。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 (八)報名收件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競賽報名小組 收)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 十二、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 並參加技術會議。
- 十三、申訴: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 十四、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五、罰則:

- (一)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技術委員會議議決取消資格。
- (三)運動員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 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 (四)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技術委員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五)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 十六、 附則:

- (一)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 (二)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每一 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3,400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 益。
- (三)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四)本競賽規程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 十七、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申訴電話:02-25989571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服務人員:李先生
-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臺 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22558 號函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 正後公布之。

#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u>就近醫療單位</u>就醫。若在 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 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4年特殊奧林匹克保齡球競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止	比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	! 曾	-
----------------------	-----	---

立書人姓名: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	長務必簽章)

# 【附件二】 選手資格申訴書

申訴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注 (收款人: □申訴不成立 (收款人:	<b>退回保證金。</b> ) ,沒收保證金。 )	
運動競賽審查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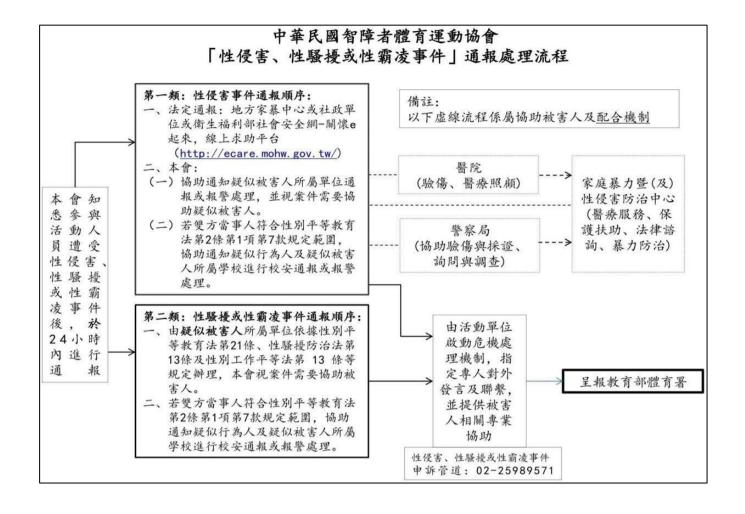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月及	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81 4 14				地點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	簽章)	單	位教練			( ?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Ī	3	時		分		
				申訴	成立,退	回保記	登金。		
繳交保證金					(收款人:			)	
(伍仟元)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收款人:			)	ı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 【附表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保齡球競賽

# 保龄球技術手册

一、比賽日期:114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星期日~一)。

二、比賽地點:黃金保齡球館(台南市東區莊敬路 12號)。

三、競賽項目:(女子、男子)個人賽

四、競賽方式: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 績進行決賽。

五、技術會議:114年10月19日(日)上午12時(暫定)假黃金保齡球館舉行。 六、比賽秩序:

- (一)10月19日(日):報到、技術會議、分組賽、教練會議。
- (二) 10 月 20 日 (一) : 開幕典禮、決賽、頒獎、閉幕典禮。

# 七、注意事項:

(一)所有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能力分組賽。

# 1. 分組賽:

(1) 分組: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

(2) 賽制:採個人3局制,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 2. 決審:

- (1) 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 行分組。
- (2) 賽制:3 局制(分數加總)。
- (二)比賽採 3 局制,交叉球道,依 3 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決賽遇分數相同時,以第 3 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若再相同時,加賽第 10 格判定勝負。
- (三)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實際比賽時間由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

#### (四)服裝球具:

- 1. 若為自備球之參賽運動員,務必於賽前完成註冊表填寫(如附表一),大 會有權對運動員進行抽驗;使用比賽場地公球者,不在此限。
- 2. 運動員用球須符合 USBC 用球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五個 握孔。當使用拇指孔時,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

- 視為平衡孔 (balance hole)(2020 年 8 月 01 日之後不允許使用);使用比賽場地公球者,不在此限。
- 3.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有領 POLO 衫,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4. 上球道前,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未依規定者(含隊職員、家長), 經勸告無效,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屬運動員比賽失格 (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不得參加決賽)。
- (五)運動員比賽期間(不含練球時間),請隊職員、家長不得進入比賽區域, 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 (六)本次比賽不執行「越線犯規」,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得交付技術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
- 九、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22558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114 年特殊奥林匹克競賽 保齡球註冊表

單位							
運動員姓	名						
廠牌	顏色	編號	重量	指孔數	平衡孔	補孔數	備註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教練簽名:	日期:	年	月	E
7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 1	